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百家汇玄武创新药物孵化平台 30 幢 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环(玄)建〔2025〕05 号

百家汇精准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百家汇玄武创新药物孵化平台 30 幢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单位申报情况：百家汇精准医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对 G06 幢（即 30 幢）进行改建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装饰工程、暖通工程、消防改造、弱电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电气工程等，总改建面积约 5098.14 平方米，改建完成后 30 幢用于科研实验，主要实验为①中药药效学、药理学、物质基础与作用机制研究，中药物质基础的分离制备研究，中药功效物质结合临床效应研究；②中药材资源的生产、可持续利用及质量控制技术研究；③病理切片与检验，免疫与蛋白的理化性质观察研究、细胞培养等；④中药（汤药、药膏、药丸）制备、成分萃取分析等；⑤病理切片与检验，免疫与蛋白的理化性质观察研究、细胞培养等；⑥动物试验、研究等。总投资 12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在符合园区产业功能定位和规划环评及批复要求，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同意你单位按《报告表》所述进行建设。



二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、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，你单位须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本项目仅限小试水平，不得进行中试及规模化生产；不得进行P3、P4生物安全实验及转基因实验。

2、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、实验废水、纯水制备浓水等。生活污水依托百家汇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仙林污水处理厂；实验废水、纯水制备浓水依托百家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仙林污水处理厂，最终排入长江。废水污染物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中B等级标准。尾水排放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中的一级A标准。

3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、甲醇、氯化氢、硝酸、氨、硫化氢等。实验废气经新建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FQ-30排气筒排放。经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，非甲烷总烃、甲醇、氯化氢、硝酸（以氮氧化物计）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1标准；氨、硫化氢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1标准。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1标准；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2标准；项目边界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3标准。

4、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有切片机、离心机、循环水泵、风机等。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震底座、风机进出口加装消声器、合理布置设备位置等措施，实验楼边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2 类标准限值。

5、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。本项目产生固废为废耗材、废试剂瓶、废包装袋、废固体样品、废液体样品、过期药品、废活性炭、实验废液、污泥、废垫料、动物尸体及生活垃圾，其中废耗材、废固体样品、废液体样品、废垫料、动物尸体均为药物实验过程产生的危废，按照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一般固废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，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、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》(HJ2025-2012)、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〉等标准，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》(苏环办〔2023〕154 号)要求，生活垃圾处理执行《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》(建城〔2000〕120 号)和《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》(建城〔2010〕61 号)以及国家、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。

6、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制度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，加强应急演练。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环境治理设施须进行安全风险辨识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运行。

7、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(苏环控〔97〕122 号)要求，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。按照《排

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》(HJ819-2017)及《报告表》的意见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要求。

8、按报告表及总量管理部门要求落实总量平衡方案。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暂核定为：大气污染物：挥发性有机物 ≤ 0.0646 吨/年；水污染物：纳入仙林污水处理厂排放指标内，在仙林污水处理厂总量内平衡。

三、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单位应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项目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本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本项目经批准后，如果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

抄送：玄武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、江苏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